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了规范说明。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事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对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列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2021 年度的试运行销售收入成本；调增公司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4,084,449.08 元、营业成本 622,964.09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02,488.93 元、少数股东损益 1,658,996.06 元；调增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在建工程 3,461,484.99 元、未分配利润 1,802,488.93 元、少数股东权益 1,658,996.06 元。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增光伏业务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 97,317.60 万元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持有的晟天新能源 51.60% 股权，并通过本次交易持有晟天新能源控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51.00% 和完成股权过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

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等发生了变更，为了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变更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新增光伏业务相关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二）变更事项

1、预期信用损失

变更前：

（1）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逾期质保金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收款项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收款项

变更后：

（1）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逾期质保金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4：电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5：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逾期质保金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电费组合”、“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组合”、“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应收其他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其他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其他款组合 2：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应收其他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应收其他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和“保证金及押金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应收其他款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2、固定资产

(1) 变更前

①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元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	2.714%-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3%-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 变更后

①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5.00%	1.90%-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00%	6.333%-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3、光伏发电收入

变更前：无

变更后：太阳能光伏发电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三）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光伏发电业务所致，公司根据光伏发电特点及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和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